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或“公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证的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九鼎集团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九鼎集团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九鼎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6
一、 主要假设.....	6
二、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方案.....	6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7
（三）交易价格.....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8
（六）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8
（七）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9
（一）九鼎集团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9
（二）交易对手方的内部批准.....	10
四、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0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11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11
（四）股票发行验资情况及登记的办理情况.....	13
（五）后续事项.....	13
五、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六、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 本次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4
（一）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14
（二）重组前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4
（三）重组前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5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15
八、 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5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6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九鼎集团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手、Ageas International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Ageas Asia	指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体系内成员、体系内成员	指	Ageas Asia 及其下属的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1.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已更名为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Ageas Capital (Asia)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Capital Limited）； 4.Ageas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5.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6.Foundation (HK) Limited； 7.Ageas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 8.Ageas Trustees (HK)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Trustees (HK) Limited）； 9.Ageas Nominees Limited（已更名为 FTL Nominees Limited）。
标的资产、目标股权	指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九鼎集团向 Ageas International 购买其所持有的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
交易双方	指	九鼎集团和 Ageas International
百慕大律师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就本次重组实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荷兰律师	指	Holland Van Gijzen Advocaten en Notarissen LLP，

		于当地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境外律师	指	针对本次重组实施所涉及境外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百慕大律师、香港律师、荷兰律师
香港律师	指	刘林陈律师行,于当地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就本次重组实施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HK/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VI	指	英属维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百慕大	指	英属百慕大群岛 (Bermuda)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保监局	指	香港保险业监理处
《股份购买协议》	指	交易双方 2015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购买协议》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重组报告书》	指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AICA-AII 贷款协议	指	AICA-AII Loan Agreement, 是指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作为贷款人与卖方作为借款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就一笔贷款本金总额 2.5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而该笔贷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清偿本金为 2.1 亿美元。
AII-BV 贷款协议	指	AII-BV Loan Agreement, 是指卖方作为贷款人与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借款人,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就一笔贷款本金总额 2.5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而该笔贷款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清偿本金为 2.5 亿美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下属地方机构
商务部门	指	中国商务部或其下属地方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试行)》
《第 6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评估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港币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流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元、百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百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九鼎集团于2015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2015年9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5年10月20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中九鼎集团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 Ageas International 收购其所持有的 Ageas Asia 全部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Ageas Asia(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Ageas International。

企业名称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注册编号	30069838
企业地址	荷兰（Archimedeslaan 6, 3584 BA Utrecht）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3 年 7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荷兰法下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naamloze vennootschap）

本次交易标的为 Agea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标的公司 Ageas Asia（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名称	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百慕大：26446
	香港：F0009652
成立国家/地区	百慕大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香港注册日期	1999 年 6 月 24 日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港元
已发行股本	843,807,498 港元
注册地址	百慕大（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M 12 Hamilton, Bermuda）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企业性质	永续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场所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8 层
商业登记编号	30176655-000
营业性质	投资控股公司（Investment Holding）

（三）交易价格

2016年5月12日，九鼎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AgeasInternational支付港币11,125,904,203.00元(其中包括九鼎集团根据

《更新契据》应向卖方支付的更新对价港币311,181,601元)为本次的交易价格。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Ageas International(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九鼎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鼎集团向Ageas International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九鼎集团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九鼎集团公司内部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根据九鼎集团的确认及适当核查,九鼎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九鼎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五人。本次交易为以现金购买交易对手

之股权，交易对九鼎集团股权结构并不产生影响，交易完成后，九鼎集团的控股股东仍为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刚、黄晓捷、吴强、蔡蕾、覃正宇五人。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资产重组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鼎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九鼎集团内部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8月29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2015年9月25日，九鼎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10月20日，九鼎集团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

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交易对手方的内部批准

根据荷兰律师在出具的《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Ageas International): 有关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Ageas Asia)股份的股份购买协议草案 / 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按照其内部公司决策权限和程序, 该交易事项已获得交易对方董事会、股东审议通过:

2015年9月16日, 交易对方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 对交易对方订立、签署并履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他事项作出批准。

2015年9月16日, 交易对方股东所作出的股东决议, 对交易对方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事项作出批准。

交易对方所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及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均符合荷兰《民法典》的规定, 是准确、真实并且具有完全效力。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经查询, 2016年5月12日, 九鼎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AgeasInternational支付港币11,125,904,203.00元(其中包括九鼎集团根据《更新契据》应向卖方支付的更新对价港币311,181,601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对价, 九鼎集团已完成支付。

综上,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九鼎集团已于2016年5月12日, 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AgeasInternational支付了港币11,125,904,203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对价(其中包括九鼎集团根据《更新契据》应向卖方支付的更新对价港币

311,181,601元)。

(二)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根据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 Ageas Asia Holdings Limited “证书”(Certificate Number 7)，九鼎集团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为 Agea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 Ageas Asia 843,807,498 股普通股股份，占 Ageas Asia 已发行股份的 100%。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九鼎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九鼎集团为 Ageas Asia 股东名册所载唯一股东。

(三)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是九鼎集团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之股权，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备案，不属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 境内监管机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重组实施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九鼎集团已经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备案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并全资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就本次重组实施涉及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宜，九鼎集团已经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所载主体名称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主体名称为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FTL Asia Holdings Limited)，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 香港监管机构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本次交易已取得了香港地区的如下许可：

- (1) 根据香港的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香港保险业监理处 (“香港保监处”) 就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富通保险(亚洲)有限公司) 新任控权人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出书面批准；

- (2) 根据香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香港证监会”) 在《与投资有关的人寿保险计划守则》及《集资退休基金守则》项下有关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 间接控制变更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出书面批准;
- (3) 根据香港的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香港证监会就有关 Ag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富通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任大股东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发出的书面批准;
- (4) 于 Ageas International 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将 Ageas Asia 的 100% 股份完成过户至九鼎集团名下之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之前, 根据香港的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已经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发出书面批准撤销 Ageas Trustees (HK) Limited(富通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作为认可信托人的身份及于相关认可信托人名册上取消其登记。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 就本次交易, 已取得全部所需的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许可及审批。

3. 百慕大监管机构

根据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 百慕大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资料:

- (1) MJM Limited¹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的信件并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作为外汇管理机构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该信件上加盖“批准”印章;
- (2) MJM Limited 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出的信件并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依据《百慕大保险法》30J(1)在该信件上加盖“知悉及记录更新”的印章, 依据《百慕大保险法》第 30D(2)(b)在该信件上加盖“无异议”印章;
- (3) MJM Limited 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出的信件并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该信件上加盖“知悉及记录更新”的印章;
- (4) MJM Limited 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出的信件并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依据《百慕大保险法》30J(1)在该信件上加盖“知悉及记录更新”的印章, 依据《百慕大保险法》第 30D(2)(b)在该信件上加盖“无异议”印章;

¹根据九鼎集团的确认, MJM Limited 为九鼎集团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百慕大法律顾问, 为一家具有在百慕大执业合法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由其作为公司代表向百慕大地区监管机构递交相关通知及申请文件。

(5) 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²于2016年5月16日向百慕大金融管理局发出的通知信件。

根据百慕大律师的法律意见，就目标股权转让至九鼎集团，除了依据百慕大地区的法律已取得的外，无需取得任何其他百慕大政府、公共机构、监管机关及其分支机构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 股票发行验资情况及登记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无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五) 后续事项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九鼎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交易对方、九鼎集团、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已于2016年5月12日订立《更新契据》，九鼎集团已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九安富通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卖方电汇更新对价港币311,181,601元。依据《更新契据》，卖方向九鼎集团转让卖方享有的债务文件（即 AII-BV 贷款协议和 AICA-AII 贷款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及义务，且九鼎集团同意接受并承担上述权利和义务。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意继续履行其作为一方的债务文件项下的义务且受债务文件条款的约束。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鼎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正式签署版本的《过渡许可协议》将该协议届满日由该协议生效日（即2016年5月12日）后满6个月之日调整为该协议生效日后满12个月之日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为：交易双方于2015年8月29日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双方、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²根据九鼎集团的确认，Estera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为 Ageas Insurance Company (Asia) Limited（已更名为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在百慕大地区的公司秘书服务机构。

Limited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更新契据》；卖方的母公司 Ageas SA/NV 与 Ageas Asia 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过渡许可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各签署方约定，该等协议均适用香港地区法律。

根据香港律师的法律意见、九鼎集团的书面确认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适当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依约履行完毕，协议各签署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未出现实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重组前后公众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九鼎集团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各方未在交易合同中就九鼎集团的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作出约定。因此，本次交易并不导致九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改变。

本次重组后，九鼎集团治理架构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后九鼎集团治理架构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二）重组前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重组前，九鼎集团与交易对手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鼎集团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众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会在合并报表合并抵消，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重组前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九鼎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九鼎集团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后，标的公司成为公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业务全部受控于九鼎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变化。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本次交易为九鼎集团以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九鼎集团主营业务未受此种投资行为影响发生任何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未导致九鼎集团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八、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九鼎集团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九鼎集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九鼎集团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次重组不存在九鼎集团的股票发行事宜。本次交易合同已签署，所涉及的资金已支付完毕，所涉及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九鼎集团已合法持有 Ageas Asia（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正式签署版本的《过渡许可协议》将该协议届满日由该协议生效日（即 2016 年 5 月 12 日）后满 6 个月之日调整为该协议生效日后满 12 个月之日外，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均已生效，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未导致九鼎集团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主营业务情况的变动。

（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九鼎集团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九鼎集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何方

何方

项目负责人：_____

何勇

何勇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田华

田华



2018年5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西证委字二〇一八年第壹拾肆号

委托单位：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职务 董事长

受托人1 何方 工作单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 6101131976062[REDACTED]

受托人2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委托事项：签署：九鼎集团购买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委托权限：1. 签署：九鼎集团购买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2. /

委托时间：2018年5月14日至 2018年5月18日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刘建武

何方

2018年5月14日

委托人地址：

电 话：

邮 编：

WESTERN SECURITIES CO., LTD.